

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附属幼儿园喷淋系统
改造政府采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持人：秦婷

2025年12月

薛城区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附属幼儿园喷淋系统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情况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薛城区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附属幼儿园喷淋系统改造项目		
实施单位：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116万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116万元	上年结转0万元（0%）
2024年度实际支出	68元（预算执行率58.62%）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68万元	上年结转0万元（0%）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一）绩效目标 切实加强消防隐患治理，严格贯彻消防工程技术标准，全面落实工程质量与消防安全规范要求。		
（二）主要指标 产出指标：开展消防喷淋系统改造，保障5088平方米的建筑使用面积符合现行消防要求，中标后1个月内完成改造项目。 效益指标：通过开展消防改造，消除消防隐患，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三、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采购程序规范有序，项目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流程，从采购意向备案、委托代理、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到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各环节均按时限完成，且全面落实节能、环保、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保障了采购过程的合规性与公平性。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开评标及信用评价缺失 项目未提供对评审专家、代理机构、供应商的履职或信用评价材料，未建立采购活动后续评价机制，对采购各参与方的履职情况管理有待加强。 2.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加强 合同于2024年7月15日签订，至8月14日公示，超出“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公示”的要求；履约验收于8月15日完成，9月20日发布验收公示，延期36个日历日。项目实施单位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时限要求把控不严，内部信息公开审批及发布流程效率有待提升。 3.合同履行及付款管理风险防控意识有待加强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预付款支付延迟，违背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相关规范。项目实施单位未严格执行合同条款，资金支付审核环节未严格对照合同约定，风险防控意识有待加强。		
（二）有关建议 1.制定采购参与方履职评价细则 建议在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牵头对评审专家、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履职情况开展信用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并归档；将评价结果与后续采购合作、专家选聘等挂钩，强化各参与方的责任意识，提升采购服务质量。 2.提升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时效性 一是梳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清单，明确采购公告、中标结果、合同文本、验收报告等信息的公开时限及责任主体，将信息公开纳入采购工作流程；二是建立信息公开预警机制，对临近公示时限的事项提醒相关责任人，优化内部审批流程，确保信息按时、完整在指定媒体发布。 3.严格合同履行与资金支付管理 一是强化合同管理意识，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资金支付规范，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支付时限及质保金预留要求执行；二是建立资金支付审核把关机制，将合同条款作为资金支付的核心依据，审核时重点核查预付款支付、进度款结算、质保金预留等环节，确保资金支付合规有序，防范履约风险。		
五、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决策	10.00	8.50	85.00%
2.过程	30.00	29.00	96.67%
4.产出	25.00	15.00	60.00%
5.效益	35.00	34.97	99.91%
合 计	100.00	87.47	87.47%
绩效评价得分：87.47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	4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7
三、综合评价结论	7
(一) 综合评价结论	7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1.项目决策情况	8
2.项目过程情况	9
3.项目产出情况	13
4.项目效益情况	16
四、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18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 开评标及信用评价缺失	18
(二) 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加强	18
(三) 合同履行及付款管理风险防控意识有待加强	18
六、相关建议	18
(一) 制定采购参与方履职评价细则	19
(二) 提升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时效性	19

(三) 严格合同履行与资金支付管理	1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9
附件1	21
附件2	27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3年，枣庄市消防救援大队在常态化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附属幼儿园存在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重大火灾隐患。消防救援大队随后依法开展复查工作，核查确认该隐患仍未完成整改。经核实，该幼儿园建筑面积为5087.48平方米，其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且未及时整改隐患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之规定，构成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作为该幼儿园相关责任主体单位，未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未对所属关联场所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有效排查整治，为保障师生及公众生命财产安全，规范消防安全管理秩序，需对相关责任单位及隐患问题依法处置，因此2024年度枣庄市第二十九中申请设立本项目，开展消防隐患整改工作。

2.项目内容

根据《薛城区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附属幼儿园喷淋系统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说明》等文件要求，2024年度薛城区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附属幼儿园喷淋系统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幼儿园喷淋系统实施改造工

程。该项目涉及3层建筑，总建筑面积5088平方米，严格依据现行消防技术规范，在现有消防设施基础上，重点实施喷淋灭火系统增设及防火分区设施配套施工。项目设计及施工全过程须严格遵循消防工程相关技术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规范达标。

3.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薛城区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附属幼儿园喷淋系统改造项目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程序推进：2024年5月8日完成薛城区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并同步发布政府采购意向；2024年6月25日正式与山东鹏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2024年6月30日依法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2024年7月11日完成采购评审工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同步发布项目中标公告；2024年7月15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各环节均按规定时限完成，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4.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1) 项目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按照中标情况与服务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依据合同中标金额进行预算分配。

(2) 项目预算到位及支出情况

薛城区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附属幼儿园喷淋系统改造项目年初预算116万元，执行115.08万元，预算执行率99.21%。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1.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切实加强消防隐患治理，严格贯彻消防工程技术标准，全面落实工程质量与消防安全规范要求。

（2）年度目标

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梳理，具体如下：

产出指标：开展消防喷淋系统改造，保障5088平方米的建筑使用面积符合现行消防要求，中标后1个月内完成改造项目。

效益指标：通过开展消防改造，消除消防隐患，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薛城区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附属幼儿园喷淋系统改造项目”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情况；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的专业性、效率性、公开性、公平性；对政府采购结果是否达到采购预期等进行评价，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和分析政府采购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规范化建设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政策调整完善、预算资金安排等提供参考。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

1.评价原则

根据《薛城区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暂行管理办法》，此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客观公正。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地确定考核结果。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薛城区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暂行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按照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由项目组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在《薛城区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暂行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设计了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项目和

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为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准确、全面反映项目情况，结合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拟主要采用审阅资料、现场访谈、实地考察、公众评判等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1）审阅资料。收集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相关的评价数据，形成绩效评价的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阅。具体为：①对项目实施单位上报的政府采购档案进行认真审阅，了解项目大体情况；②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招投标资料、验收报告、资金使用说明等进行审阅，并通过实地调查、原始凭证查阅等方式进行核实。

（2）现场访谈。项目评价实施过程中，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面对面访谈，了解政府采购工作的实施过程、进度等，询问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等。

(3) 公众评判。主要采取专家咨询的形式进行。

专家咨询。为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准确、全面反映项目政府采购的规范情况，确保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的公平和客观，在评价过程中，采用专家评议法，邀请绩效评价专家、财务专家、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查阅项目资料，并根据需求适时到项目现场采取勘察、问询、复核、访谈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及时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

4.评价标准

本方案的评价标准是依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基本原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文件制定。

对于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通常认定为高于指标值30%以上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设定目标值相比，再通过线性判断或比例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对于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

0%合理确定分值。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11月20日—11月27日）。包括下达绩效评价通知、成立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组织论证等工作内容。

（2）组织实施阶段（11月28日—12月15日）。包括基础数据采集与整理、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评价指标分析、形成初步结论并交换意见等工作内容。

（3）报告形成阶段（12月17日—12月25日）。包括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评价报告定稿以及资料归档等工作内容。

2.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分析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附属幼儿园喷淋系统改造标准等是否符合文件要求；产出效益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进行纵向对比。

（2）公众评判法。评价组对薛城区学生家长开展满意度调查。

（3）调查法。直接向项目负责人等相关参与者收集第一手数据和信息。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看，该项目实施后基本达到采购预期，进一步消除消防安全隐患，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

评价组按照确认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前期调研、基础数据填报、访谈、现场核查，对2024年度薛城区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附属幼儿园喷淋系统改造项目的绩效开展调研、分析后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判，最终评分结果如下：87.47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表3-1。

表3-1 绩效得分整体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决策	10.00	8.50	85.00%
过程	30.00	29.00	96.67%
产出	25.00	15.00	60.00%
效益	35.00	34.97	99.91%
合计	100.00	87.47	87.47%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采购预算、绩效目标、采购意向、采购需求四个方向进行考察。决策指标权重分为10.00分，实际得分8.50分，得分率为85.0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4-1。

表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完整性	2.00	0.50	2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100.00%
采购意向合规性	2.00	2.00	100.00%
采购需求明确性	3.00	3.00	100.00%
合计	10.00	8.50	85.00%

预算编制完整性：权重分为2.00分，实际得分为0.50分。根据现场评价，2023年预算测算，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2024年开展招标控制价测算；预

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难以判断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5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分为3.00分，实际得分为3.00分。截至评价截止日期，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与被评价项目相关的有关资料，可以判断出其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采购意向合规性：权重分为2.00分，实际得分为2.00分。通过现场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及招标代理机构已发布采购意向。因本项目政府采购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意向发布时间为2024年5月8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薛城区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附属幼儿园喷淋系统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间隔超过30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采购需求明确性：权重分为3.00分，实际得分为3.00分。通过现场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及招标代理机构于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时已附项目说明，项目说明已明确采购需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2.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采购方式和程序、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保证金管理、采购内控、评审专家五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30.00分，实际得分29.00分，得分率为96.67%。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4-2所示。

表4-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采购方式合规性	2.00	2.00	100.00%
采购公告公示	2.00	2.00	100.00%
采购程序规范性	4.00	4.00	100.00%
节能产品情况	2.00	2.00	100.00%
环保产品情况	2.00	2.00	100.0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00	4.00	100.00%
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00	2.00	100.00%
政府采购合同担保融资政策	2.00	2.00	100.00%
投标保证金管理	2.00	2.00	100.00%
履约保证金管理	2.00	2.00	100.00%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3.00	3.00	100.00%
专家使用合规性	3.00	2.00	66.67%
合计	30	29	96.67%

采购方式合规性：权重分为2.00分，实际得分为2.00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20〕30号）等文件，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形式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实施部门选择的政府采购方式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采购公告公示：权重分为2.00分，实际得分为2.00分。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35号）《薛城区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附属幼儿园喷淋系统改造项目招标档案》采购文件免费获取，采购公告发布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采购程序规范性：权重分为4.00分，实际得分为4.00分。通过查阅《薛城区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附属幼儿园喷淋

改造项目招标档案》并进行现场评价，未发现采购程序执行违规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00分。

节能产品情况：权重分为2.00分，实际得分为2.00分。通过查阅《薛城区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附属幼儿园喷淋系统改造项目招标文件》及《薛城区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附属幼儿园喷淋系统改造项目招标档案》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了节能、环保政策执行，执行了节能产品采购政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环保产品情况：权重分为2.00分，实际得分为2.00分。通过查阅《薛城区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附属幼儿园喷淋系统改造项目招标文件》及《薛城区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附属幼儿园喷淋系统改造项目招标档案》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了节能、环保政策执行，执行了环保产品采购政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权重分为4.00分，实际得分为4.00分。通过查阅《薛城区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附属幼儿园喷淋系统改造项目招标文件》及《薛城区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附属幼儿园喷淋系统改造项目招标档案》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了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执行了（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等文件的有关政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00分。

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权重分为2.00分，实际得分为2.00分。通过查阅《薛城区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附属幼儿园喷淋系统改造项目招标文件》及

《薛城区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附属幼儿园喷淋系统改造项目招标档案》关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有关政策，执行了《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政策，同时也执行了《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文件的有关政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政府采购合同担保融资政策：权重分为2.00分，实际得分为2.00分。通过现场评价，实施单位于成交通知书中注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了解渠道。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投标保证金管理：权重分为2.00分，实际得分为2.00分。通过查阅《薛城区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附属幼儿园喷淋系统改造项目招标文件》及《薛城区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附属幼儿园喷淋系统改造项目招标档案》，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履约保证金管理：权重分为2.00分，实际得分为2.00分。通过查阅《薛城区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附属幼儿园喷淋系统改造项目招标文件》及《薛城区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附属幼儿园喷淋系统改造项目招标档案》、政府采购合同，本项目未收取履约保证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权重分为3.00分，实际得分为3.00分。通过查阅《内部控制制度汇总》《单位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监督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文件，项目实施单位已建立内控制度；已合理设置采购岗位；已建立内部采购审核流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专家使用合规性：权重分为3.00分，实际得分为2.00分。通过查阅《薛城区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附属幼儿园喷淋系统改造项目招标档案》、未见薛城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评审专家抽取登记表等材料，难以判断评审专家抽取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中“第二十三条规定，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根据该条的规定，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即分散采购项目），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成交商）无需支付专家评审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3.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项目时限内采购执行效率、合同履行效率两个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权重25.00分，实际得分15.00分，得分率60.00%。产出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4-3所示。

表4-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开评标（报价评审）规范性	4.00	2.00	50.00%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2.00	2.00	100.00%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合同签订	5.00	5.00	100.00%
合同公示	2.00	0	0%
合同备案	2.00	2.00	100.00%
合同履行验收	2.00	2.00	100.00%
大型复杂或公共服务项目验收	2.00	2.00	100.00%
履约验收公示	2.00	0	0%
履约付款及时性	4.00	0	0%
合计	25.00	15.00	60.00%

开评标（报价评审）规范性：权重分为4.00分，实际得分为2.00分。通过现场评价，薛城区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附属幼儿园喷淋系统改造项目已提供投标人签到表，遵守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的要求。截至评价日期，未提供对评审专家、代理机构、供应商的履职或信用评价。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权重分为2.00分，实际得分为2.00分。通过查阅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于2024年7月11日发出于2024年7月11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合同签订：权重分为5.00分，实际得分为5.00分。通过现场评价，本项目不分包，成交通知书于2024年7月11日发出，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0分。

合同公示：权重分为2.00分，实际得分为0分。评价组通过查阅薛城区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附属幼儿园喷淋系统改造项目合同公告，合同签订于2024年7月15日并于2024年8月14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分。

合同备案：权重分为2.00分，实际得分为2.00分。评价组通过现场评价，政府采购采购人已在财政局进行合同备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合同履行验收：权重分为2.00分，实际得分为2.00分。通过现场评价，工程竣工验收表载明完工时间为8月15日，项目合同列明施工日期为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24日，验收日早于计划竣工日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大型复杂或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权重分为2.00分，实际得分为2.00分。评价组通过现场评价，项目受益人参与了项目验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履约验收公示：权重分为2.00分，实际得分为0分。评价组通过非现场评价，项目实施单位于2024年9月20日发布项目验收公告。晚于实际验收日36日历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分。

履约付款及时性：权重分为4.00分，实际得分为0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薛城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付款申请》《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等资料，合同明确约定：“自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审计后，按审计确认金额当年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80%，次年支付至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该项目于7月16日正式开工，但实际预付款直至2024年8月15日才予支付，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截至2024年底，仅支付68万元，未到工程总造价的80%。同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分。

4.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对采购经济性、采购公平性、信息公开、社会满意度四个方面对资金使用的效益进行考察，效益指标权重35.00分，实际得分34.97分，得分率为99.91%。效益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4-4所示。

表4-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采购预算执行率	4.00	3.97	99.25%
供应商质疑	3.00	3.00	100.00%
供应商投诉	5.00	5.00	100.00%
举报	3.00	3.00	100.00%
采购信息获取度	3.00	3.00	100.00%
采购信息透明度	5.00	5.00	100.00%
社会满意度	12.00	12.00	100.00%
合计	35.00	34.96	99.89%

采购预算执行率：权重分为4.00分，实际得分为3.97分。通过现场评价，当年采购成交金额为116万元，采购预算115万元，采购预算执行率为99.14%，该指标得3.97分。

供应商质疑：权重分为3.00分，实际得分为3.00分。通过现场评价，未发生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因采购文件、过程和结果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而产生有效质疑。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供应商投诉：权重分为5.00分，实际得分为5.00分。通过现场评价，未发生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因采购文件、过程和结果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而产生有效投诉。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0分。

举报：权重分为3.00分，实际得分为3.00分。通过现场评价，未发生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因采购文件、过程和结果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而产生有效投诉。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采购信息获取度：权重分为3.00分，实际得分为3.00分。通过现场评价，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潜在供应商直接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本项目下载采购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采购信息透明度：权重分为5.00分，实际得分为5.00分。通过现场评价，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照采购要求公开信息内容，信息内容格式符合要求且完整。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0分。

社会满意度：权重分为12.00分，实际得分为12.00分。通过现场评价，评价组对采购当事人及相关企业进行随机满意度调查，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社会满意度为100%。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2.00分。。

四、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采购程序规范有序，项目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流程，从采购意向备案、委托代理、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到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各环节均按时限完成，且全面落实节能、环保、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保障了采购过程的合规性与公平性。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开评标及信用评价缺失

项目未提供对评审专家、代理机构、供应商的履职或信用评价材料，未建立采购活动后续评价机制，对采购各参与方的履职情况管理有待加强。

（二）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加强

合同于2024年7月15日签订，至8月14日公示，超出“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公示”的要求；履约验收于8月15日完成，9月20日发布验收公示，延期36个日历日。项目实施单位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时限要求把控不严，内部信息公开审批及发布流程效率有待提升。

（三）合同履行及付款管理风险防控意识有待加强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预付款支付延迟，违背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相关规范。项目实施单位未严格执行合同条款，资金支付审核环节未严格对照合同约定，风险防控意识有待加强。

六、相关建议

（一）制定采购参与方履职评价细则

建议在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牵头对评审专家、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履职情况开展信用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并归档；将评价结果与后续采购合作、专家选聘等挂钩，强化各参与方的责任意识，提升采购服务质量。

（二）提升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时效性

一是梳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清单，明确采购公告、中标结果、合同文本、验收报告等信息的公开时限及责任主体，将信息公开纳入采购工作流程；二是建立信息公开预警机制，对临近公示时限的事项提醒相关责任人，优化内部审批流程，确保信息按时、完整在指定媒体发布。

（三）严格合同履行与资金支付管理

一是强化合同管理意识，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资金支付规范，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支付时限及质保金预留要求执行；二是建立资金支付审核把关机制，将合同条款作为资金支付的核心依据，审核时重点核查预付款支付、进度款结算、质保金预留等环节，确保资金支付合规有序，防范履约风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1.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附属幼儿园喷淋系统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2.问题清单

附件1

薛城区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附属幼儿园喷淋系统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10）	采购预算（2）	预算编制完整性	2	项目是否按照部门预算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完整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0.50
	绩效目标（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是否编制了完整、明确、可衡量、可考核的绩效目标。	合理	评价要点：①是否编制了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是否设置了明确、清晰、可衡量的数量、质量和时效目标；③绩效目标的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符合正常业绩要求。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00
	采购意向（2）	采购意向合规性	2	项目是否发布采购意向，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意向合规性。	合规	评价要点：①采购意向公开至公告发出是否达到30天；②采购意向公开内容是否规范。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采购需求(3)	采购需求明确性	3	项目采购需求是否明确、合理,用以反映采购需求与实际匹配程度与合规性。	明确	评价要点:①采购需求是否与绩效目标、采购意向相匹配;②采购需求编制是否规范;③采购需求是否随采购公告进行公开或者在公告发布前已公开。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00
过程(30)	采购方式和程序(8)	采购方式合规性	2	政府采购方式选择是否合规。	100%	采购方式选择合规,则得100%权重分,反之则不得分。	2.00
		采购公告公示	2	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发布渠道及获取方式是否合规。	100%	评价要点:①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②采购文件是否免费获取。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50%权重分。	2.00
		采购程序规范性	4	采购程序执行是否合法规范。	规范	采购程序执行合法规范则得100%权重分,每有一处不合规扣除50%权重分,扣完为止。	4.0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12)	节能产品情况	2	采购文件是否执行相关采购政策。	100%	评价要点:①采购文件是否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采购政策;②采购文件是否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00
		环保产品情况	2	采购文件是否执行相关采购政策。	100%	采购文件执行政府采购环保产品采购政策,则得100%权重分,反之则不得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	采购文件是否执行相关发展政策。	100%	采购文件执行政府采购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则得100%权重分，反之则不得分。	4.00
		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	采购文件是否执行相关采购政策。	100%	采购文件执行政府采购支持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则得100%权重分，反之则不得分。	2.00
		政府采购合同担保融资政策	2	是否支持相关发展政策，配合银行做好贷款支持和资金回款。	100%	为政府采购合同担保融资提供便利，配合银行做好贷款支持和资金回款则得100%权重分，反之则不得分。	2.00
	保证金管理 (4)	投标保证金管理	2	考核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情况	100%	评价要点：①投标保证金是否不再收取。满足评价要点则得100%权重分，反之则不得分。	2.00
		履约保证金管理	2	考核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情况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取消向信用良好的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②若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可以收取银行保函等，是否按时退回。若未收取履约保证金则得100%权重分，若收取保证金，则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00
	采购内控(3)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3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程度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控制度；②是否合理设置采购岗位；③是否建立内部采购审核流程。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00
	评审专家(3)	专家使用合规性	3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专家使用是否合规。	100%	评价要点：①评审专家的抽取使用是否符合规定；②是否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③是否按照标准由采购人支付专家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审费。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25）	采购执行率（15）	开评标（报价评审）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开标工作的规范性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照法定程序及采购文件规定开标（报价）、评标（评审）；②是否及时对评审专家、代理机构、供应商进行履职或信用评价。2项各占1/2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00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2	反映中标结果公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满足评价要点则得100%权重分，反之则不得分。	2.00
		合同签订	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是否及时签订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签订。满足评价要点则得100%权重分，反之则不得分。	5.00
		合同公示	2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是否依规公示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满足评价要点则得100%权重分，反之则不得分。	0
		合同备案	2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是否依规备案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满足评价要点则得100%权重分，反之则不得分。	2.00
	合同履行效率（10）	合同履行验收	2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是否及时启动	100%	评价要点：①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后，是否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满足评价要点则得100%权重分，反之则不得分。	2.00
		大型复杂或公共服务项目验收	2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主体的完整性。	100%	评价要点：①大型或者复杂采购项目，是否邀请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面向公众的项目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收。满足评价要点则得 100%权重分，反之则不得分。	
		履约验收公示	2	反映政府采购验收公示情况。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在验收意见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公示验收意见。满足评价要点则得 100%权重分，反之则不得分。	0
		履约付款及时性	4	反映履约付款及时性。	100%	评价要点：①采购项目是否于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比例支付预付款；②采购项目验收后，是否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资金。2 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0
	采购经济性 (4)	采购预算执行率	4	采购预算执行率=当年采购成交金额÷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	100%	得分=采购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3.97
效益 (35)	采购公平性 (10)	供应商质疑	3	考核是否因采购文件、过程和结果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而产生有效质疑，反映政府采购公平性的效益。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因采购文件、过程和结果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而产生有效质疑。	3.00
		供应商投诉	5	考核是否因采购文件、过程和结果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而产生有效投诉，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存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因采购文件、过程和结果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而产生有效投诉。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反映政府采购公平性的效益。			
		举报	3	考核产生举报，反映政府采购公平性的效益。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产生有效举报。	3.00
	信息公开（8）	采购信息获取度	3	反映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后信息的获取难易程度。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开；②是否方便各当事人及时获取政府采购信息。	3.00
		采购信息透明度	5	反映政府采购信息透明度。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公开信息内容；②信息内容格式是否符合要求；③信息公布内容是否完整。	5.00
	D3 满意度（10）	D301 使用人员满意度	12	考察采购当事人及社会满意度情况，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100%	评价要点：①满意度得分=满意率*权重分；②绩效评价得分权重×（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得分×100%）。2项权重各为6分，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则对应要点不得分。	12.00
合计			100				87.47

附件2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第二十九中学	<p>1.开评标及信用评价缺失 项目未提供对评审专家、代理机构、供应商的履职或信用评价材料，未建立采购活动后续评价机制，对采购各参与方的履职情况管理有待加强。</p> <p>2.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加强 合同于2024年7月15日签订，至8月14日公示，超出“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公示”的要求；履约验收于8月15日完成，9月20日发布验收公示，延期36个日历日。项目实施单位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时限要求把控不严，内部信息公开审批及发布流程效率有待提升。</p> <p>3.合同履行及付款管理风险防控意识有待加强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预付款支付延迟，违背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相关规范。项目实施单位未严格执行合同条款，资金支付审核环节未严格对照合同约定，风险防控意识有待加强。</p>
备注：			